

## 2019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变动解读

教材来了，考试还会远吗？相信拿到注会经济法教材的小伙伴们肯定都知道今年注会经济法与 2018 年注会经济法相比变动大不大呀？今年应该如何高效备考呀，大家不要着急，且听小编慢慢分析。

### 一、教材整体变动情况

从体例上看，2019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相比 2018 年，整体变动不大，除第一章新增一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第八章新增一节“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外，其他章节无大的体例调整。

从内容上看，2019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相比 2018 年，整体变动较大，主要变动如下：

1. 第一章法律基本原理新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2. 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删除“代理与代表的区别”、“诉讼时效的延长”；修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界定”；
3.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修改“公司设立阶段合同责任的承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条件及程序”；
4.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新增“存托凭证”、“科创板首发规则与退市制度”；修改“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首发并上市规则”、“退市制度”；
5. 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新增一节，即“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6. 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重写“国内信用证”、“银行卡的计息和收费”、“银行卡的使用”；
7. 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删除“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改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变动管理”。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章节的调整均属于小范围的微调，不会对考生的备考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各章主要变动情况整理如下：

章节	变化	
第1章	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共包括三大点，分别为： 1.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3.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改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界定标准
第2章	删	1. 代理与代表的区别； 2. 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中删除了“相对人的选择权”； 3. 诉讼时效的延长； 4. 其余删了一些多余的表述，不太影响实质内容
	改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界定； 2. 将“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胜诉权”改为“超过诉讼时效让债务人取得抗辩权”
第3章	无变化	
第4章	改	1. 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且未指定特定系统的合同，调整其要约与承诺生效时间。 2. 将“代位权”调整为“债权人代位权”，并修改其相关表述。 3. 将“撤销权”调整为“债权人撤销权”，并修改其相关表述
第5章	无实质性变化	
第6章	改	1. 公司设立阶段合同责任的承担； 2. 修改“ <b>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b> ”的条件及程序
第7章	增	1.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3.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改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3.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第8章	增	1.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相关内容; 2.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第9章	改	1. 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2. 国内信用证; 3. 银行卡的计息和收费、银行卡的使用、电子支付概述等
第10章	删	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改	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改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变动管理”
第11章		无实质性变化
第12章		无实质性变化



## 二、教材整体变动情况分析

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外,其他内容的变动均基于法规的新增或修订。

为了方便大家预习,网校就关注度比较高的变动内容整理分析如下,供大家参考:

### (一)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项目	具体内容
全面依法治国 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	<p>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p> <p>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li> <li>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li> <li>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li> <li>4.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li> <li>5.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li> <li>6.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li> </ol>

	<p>7.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p> <p>8. 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p> <p>9.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p> <p>10.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p>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p>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p> <p>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p> <p>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p> <p>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p> <p>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p>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p>1. 首要的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标准包括：</p> <p>（1）法的部门要齐全；</p> <p>（2）不同法律部门内部基本的、主要的法律规范要完备；</p> <p>（3）不同法律部门之间、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之间，要做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和谐统一。</p> <p>2. 还需要建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p> <p>3. 要建立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p> <p>4. 必须健全法治保障体系，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p> <p>5. 必须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p>

（二）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法》第 142 条）

修订之前	修订之后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del>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del>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b>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b>三年内</b>转让或者注销。</p>
—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通过上述对比可知，《公司法修正案（四）》对股份回购的规定作出了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股份回购情形**；二是允许**回购比例增加**；三是**完善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四是**建立库存股制度**。详情分析如下：

### 1. 增加股份回购情形

为适应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实际需要，修正案在原有的基础上，修改一种股份回购情形，即将“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修改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增加两种股份回购情形：（1）上市公司为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的发行用于股权转换的，可以进行回购；（2）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可以进行回购。

### 2. 允许回购的比例增加

现行《公司法》要求，若回购股份用于奖励给公司员工，回购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本次修正案进行了修订，回购股份（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2）上市公司为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的发行，用于股权转换的；（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 3. 完善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特定情形可授权董事会

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必须召开股东大会，涉及事先通知、公告等事项和期限要求，程序较为复杂。本次修正案明确回购股份（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2）上市公司为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的发行，

用于股权转换的；（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 4. 建立库存股制度

现行《公司法》不允许将购回股份以库存方式持有，回购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的也要在一年内转让，而实践中，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推出多期的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其中股票期权工具的授权到行权一般都要经过 1-3 年的时间，1 年的转让时间不能满足企业长期激励需要。

本次修正案明确回购股份（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2）上市公司为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的发行，用于股权转换的；（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可以转让、注销或者将股份以库存方式持有**。同时，为限制公司长期持有库存股，影响市场的股份供应量，明确规定以库存方式持有的，持有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此外，本次修正案**删除了“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奖励员工的，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的条款，此前对于累亏的公司，只有在弥补完累亏才能用回购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此后该限制将被取消。

### （三）首发并上市、退市

#### 1. 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该决定对发行条件以及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了补充，详情如下：

（1）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这两项规定。

（2）监督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

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 2. 首发并上市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该决定对发行条件、程序性问题以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补充，详情如下：

(1) 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这两项规定。

(2) 发行程序：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只需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3) 监督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 3. 退市制度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该决定对退市制度进行了修订，详情如下：

(1) 删除原来有关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具体情形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终止上市例外情形、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的规定（即 2018 年教材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强制退市制度”）。

(2) 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实施规则”。

#### （四）国内信用证

2016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布对《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动有：

##### 1. 国内信用证可转让

修订后	修订前
新《办法》所指的信用证是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旧《办法》所说的信用证为不可撤销、 <b>不可转让</b> 的跟单信用证

【提示】新《办法》中信用证可以转让。

##### 2. 适用范围推广至服务贸易

修订后	修订前
新《办法》适用于银行为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 <b>服务贸易</b> 提供的信用证服务	旧《办法》明确信用证结算方式 <b>只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b> 产生的货款结算，并且只能用于转款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提示】新《办法》中**信用证适用范围包括“货物+服务”贸易**。其中明确，服务贸易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旅游、咨询、通讯、建筑、保险、金融、计算机和信息、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广告宣传、电影音像等服务项目。

##### 3. 取消信用证有效期期限，付款期限延至1年

修订后	修订前
新《办法》规定信用 <b>证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b>	旧《办法》规定信用证 <b>有效期</b> 为受益人向银行提交单据的最迟期限， <b>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b>

##### 4. 取消保证金比例的硬性规定

修订后	修订前
<p>新《办法》规定银行与申请人在开证前应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交存<b>一定数额的保证金</b>，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合法有效的担保。</p>	<p>旧《办法》明确开证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及购销合同决定是否受理开证业务。开证行在决定受理该项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b>不低于开证金额 20% 的保证金</b>，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p>

### 5. 强调真实贸易背景

修订后	修订前
<p>新《办法》规定信用证的开立和转让，<b>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b></p>	<p>—</p>

### 6. 完善了议付的内容

(1) **取消**议付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的规定，议付**扩大至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2) **取消**议付行必须是开证行指定的受益人开户行的规定，由开证行自行指定。

(3) **取消**受益人提交委托收款申请书、议付凭证等要求。

(4) **取消**议付行对受益人的追索权的统一规定，议付行议付时，必须与受益人书面约定是否有追索权。

(5) **增加**保兑行对议付行的责任；

(6) 不再统一规定议付利率。

## 三、备考策略（喜新不厌旧）

### 1. 主攻变化内容

**变动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首次写进注会经济法教材，考生需领会以“法治”为主题的中央报告的法治思想，并提炼出相应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精神，以此为基础来应对客观题。

**变动二：**公司设立阶段产生的合同之债，关于此债的处理，《公司法解释(三)》与《民法总则》的规定有出入，故教材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与原处理结果有变，很可能出客观题，此处应重点关注一下。

**变动三：**《公司法修正案四》仅一条内容，用 10 分钟就可以搞定，而且小编已把新旧内容给大家进行了对比，考生掌握起来更有针对性。因此，此变动不会给考生造成学习压力，反而可以成为送分点。

**变动四：**“上市、退市”涉及新修或新增法规，该部分的变动看似多而杂，但通过小编归纳总结后不难发现，理顺了其实也没有想象的那样纷繁复杂。

**变动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刚刚颁布的，还热乎着呢就写进了 2019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可见“法”的时效性有多强。本章是注会经济法考试的重点，该新增内容不可避免的会在 2019 年考题中体现，甚至会出主观题。

**变动六：**关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教材收录的内容理论多于规则，可出题的点并没有想象的那样多，故也属于纸老虎，没那么可怕。

**变动七：**《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 年就修订了，2019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才进行相应调整，相较第七章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算是后知后觉了。由此可知，谁重要、谁不重要，不用说您心中也明了了吧。

**变动八：**第十章一删一改，故压力持平。10-12 章多考记忆性的内容，故最好的应对策略是根据老师讲义中标注的重点，考前集中冲刺即可。

## 2. 把握传统重点

从以往考试情况来看，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仍旧是重中之重，务必给予充分重视。

对于经济法来讲，万变不离其宗，经济法的“宗”就是法条，掌握了“宗”就掌握了根本，无论其如何更换外衣，我们都能从容应对！

今年注会经济法重点章节变动较大，接下来大家的学习压力可想而知，不过大家也不用着急，您在备考过程中可以结合网校的课程进行学习，专业繁琐杂，网校名师帮您理，老师用最简短的语言，最清晰的逻辑，解开您心中的种种疑惑。

教材内容多而乱，“梦想成真”来帮忙，其紧扣大纲，紧依真题，紧盯变化，讲解透彻、方法得当，帮您高效备考。

最后，提醒各位学员，没有目标就没有方向，每一个学习阶段都应该给自己树立一个目标，行动就在现在，网校助您一臂之力！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